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 文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純利將會大幅低於2014年同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甚或有可能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業績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會大幅低於2014年同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甚或有可能錄得虧損。

預計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下跌或錄得虧損造成之影響主要乃歸因於:

- (i) 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2014年首五個月之639,000,000港元下跌3%至2015年首五個月之622,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深圳市、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勞工成本大幅上升,當中深圳市由2015年3月起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12%,而河源市及中山市則由2015年5月起分別上調20%及15%;
- (iii) 2015年首五個月國內的其他經營成本較2014年同期大幅上升;及
- (iv) 本集團自2014年10月開始加快其廠房搬遷項目的步伐,在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均興建新廠房,以致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錄得較高折舊開支,令2015年首五個月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得出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發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雅維先生、 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